

考生採認對象	應檢附證明文件	說明
● 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	確診通知書	1.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，不得擅自到校應試。
●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	1. 居家隔離通知書、 2. 與確診者同住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)、 3. 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。	2. 請於111年6月○○日○○時起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將「申請表+證明文件」，傳真至○○○○或E-mail至○○○○，於傳真或E-mail後務必來電確認。
● 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 (限因公務出國者)	1. 居家檢疫通知書、 2. 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 3. 出入境日期證明。	3. 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簽立「切結書」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最遲須於申請日起5日內(或學校指定繳交日期前)，補足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，其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 4. 本校審核結果以E-mail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，改以「統測+書審」評分，詳見應變措施說明。
●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.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7日內、 2.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 3.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 4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 5.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	相關證明文件	1. 於甄試當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111年6月○○日○○時前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 隔離試場 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 2. 應試當天，申請 隔離試場 應試考生請提前1小時至「自主健康管理區」報到，由本校派員帶至 隔離試場 應試，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。
●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	無	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 同一試場應試 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